

连开委办〔2018〕82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开发区进一步优化电力 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规建局、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国土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开发区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 连云港开发区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连云港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压减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压降接电成本，切实提高接电效率，加快推进我区高质发展，实现后发先至。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工作要求，针对各类接电难点问题，加快改革创新，强化协同服务，进一步压减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压降接电成本，切实提高接电效率，为营造我区高质量营商环境，助力“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连云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对象

适用于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 10（20）千伏高压用户以及 400 伏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35 千伏及以上各类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各电压等级公共电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参照执行。

###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由供电企业“一站式”受理。各部门（单位）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强信息互通、将 10（20）千伏高压、400 伏低压非居民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 70 和 20 个工作日以内。

### **四、工作任务**

#### **（一）用电申请环节**

**1. 申请受理。** 用户提交新装、增容用电申请后，供电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站式”申请受理。**一是提前介入。** 供电企业提前参与项目规划，并根据项目规模和用电需求，适时调整电网规划，提前安排电源布点，及时响应用户需求。**二是**一窗受理。加强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供电企业负责设置用电业务办理窗口；推进电网、规建、公安等部门（单位）业务联办，让用户办电“只进一扇门”。**三是精简申请材料。** 低压用户申请时只需提供：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高压用户申请时只需提供：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②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③用电容量需求清单，④用电工程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四是信息共享。** 对于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办电涉及证照和材料，逐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共享并查验，无须用户重复提供。

**2. 供电方案答复。** 对于普通低压和高压用户，供电企业正式受理申请后分别在 2 个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一是开展勘查信息共享。** 供电企业根据需要，组织测绘、规建、

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合现场勘查，形成现场勘查共识，相关部门提前介入，以最短的时间取得外线工程施工的各类许可。二是实施管线 GIS 图联合沿布。供电企业积极推进电力管线与城市道路同步设计施工，基于城市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实施电网 GIS 图沿布，提高供电方案编制效率。三是推行供电方案“模块化”答复。供电企业根据用户报装容量、类型和接入电压等级，预制各种典型供电方案模板，明确方案适用范围，减少人工编制时间，便利用户比选。

## （二）行政审批环节

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由供电企业自行向各部门申办；用户出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可根据自愿原则委托供电企业代为申办。各部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实施规划许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绿化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的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

**1. 办理规划许可。**规划部门要加强电力接入工程的前期审核和协调，简化规划许可程序，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办理掘路许可。**需要挖掘道路的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后，结合前期勘查信息和相关设计图，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掘路许可。

**3. 办理占路许可。**需要占用道路的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占路许可。

**4. 办理绿化许可。**涉及绿化搬迁的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正式受理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行政许可。

### **(三) 外线工程施工环节**

由供电企业出资建设或由用户委托供电企业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供电企业应加快工程建设，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对于普通低压和高压用户分别在10个和3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一是提高工艺标准化水平。大力推广标准设计和标准工艺，在确保按时完工的同时不断提高施工工艺水平。二是加强物资供应保障。加强物资实物储备，确保施工物资按需供应。三是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加大推广不停电作业，优化配网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实施故障主动抢修，全力保障用户及时高效接电。

### **(四) 运行用电环节**

1. 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重点清理规范开发区内各类转供电加价情况，让用户轻装上阵、聚力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 发挥电网企业专业优势，积极为用户提供用能监测、能效诊断、设备代维、节能改造等能源综合服务，降低电力接入全周期成本。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由区公安分局、国土分

局、规建局、环保局等部门（单位）共同组成区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例会、通报和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2. 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常态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提出的总体时限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细化配套政策和文件，切实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和环节，压减办理时间，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公告服务承诺。

3. 深化线上服务，较少客户往返。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推进“互联网+”线上服务，能线上办结的决不线下办理，能让数据“跑路”的决不让用户“跑腿”。加快建设网上“一窗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制度，推进办电进度全过程公开查询，努力实现报装接电“一网通办”、低压用户“一次都不跑”、高压用户“最多跑一次”。

4.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开展成效。各部门（单位）要对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办法要求落实优化举措、承诺未践诺的，将公开通报考核。我区将根据办法试行情况适时对办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六、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流程图

## 附件

# 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流程图



